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之綜合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明顯增幅。截至本年度綜合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支付藝人之墊款）之減值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明顯增幅。截至本年度綜合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支付藝人之墊款）之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以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下旬刊發本年度之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